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睿科技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简称国睿信维)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2026年3月11日,公司收到国睿信维通知,国睿信维已办理完成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前期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挂牌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编号:2025-003),以及2025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5-020)。

二、进展情况

2025年7月以来,国睿信维与原股东国睿科技、席霖,以及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贵州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五名战略投资者签订了增资协议,并收到战略投资者支付的全部增资款59,987.80万元。根据规范治理要求和本次增资扩股的实际情况,国睿信维制定了公司新章程,完成了国有产权登记工作。2026年3月11日,国睿信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三、备查文件

《南京国睿信维软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临时)(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截至2026年3月12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11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IT人力外包费用申请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交易单元费用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人选的议案》

同意推荐顾湘晴女士、谢庆伟先生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选。

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3696 转债简称:伯25转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的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赎回本金4,000万元人民币,并收到理财收益16.27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到期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NHF025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12/12–2026/3/12	4,000	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1.0%或1.6%	4,000	否	16.27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大额存单	41,000	2,000	6.15	39,000
2	结构性存款	71,000	48,000	149.38	23,000
3	券商理财	55,000	25,000	199.47	30,000
合计		167,000	75,000	355.00	92,000
最近12个月内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92,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38,00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130,000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6-008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110,634.1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10,634.1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1月3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漕河泾支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收益2.18万元。2026年2月11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金山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收益5.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	1,000	2026/02/02	2026/03/12	2.09	1,000	2.18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307	光大银行	3,000	2026/02/11	2026/03/12	2.00	3,000	5.1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3.70亿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关于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的《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开放期为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3日。

根据本公司最新披露的《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两个工作日并且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延长本基金本次开放期至2026年3月20日(含)。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在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20日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2026年3月21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其他具体事项详见2026年2月27日披露的《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2"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百川转2"赎回价格:100.80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0%,且当期利息含税)

2、"百川转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3月10日

3、"百川转2"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

4、"百川转2"停止转股日:2026年4月1日

5、"百川转2"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1日

6、"百川转2"赎回日:2026年4月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年4月7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4月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川转2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百川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百川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百川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百川转2"持有人持有的"百川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百川转2",将按照100.80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百川转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百川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形概述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97,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978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97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994,028.2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2,005,971.73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0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募集资金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2]B133号验资报告。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069号"文同意,公司9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2",债券代码"127075"。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8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3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6元/股调整为10.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5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1元/股向下修正为8.1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8.18元/股调整为8.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因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8.12元/股向下修正为7.5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3月10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7.53元/股)的130%(含130%,即9.7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百川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百川转2"赎回价格为100.80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为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即2025年10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4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64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80%×164/365≈0.809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09=100.80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百川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即2026年4月1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百川转2"的债券持有人。

2、自2026年3月27日起,"百川转2"停止交易。

3、自2026年4月1日起,"百川转2"停止转股。

4、2026年4月1日为"百川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百川转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百川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4月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4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百川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百川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百川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川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陈慧敏、缪斌

电话:0510-81629928

邮箱:bcc@bcchem.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百川转2"的情况

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百川转2"的情况。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百川转2"持有人如需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百川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百川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百川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百川转2"持有人持有的"百川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百川转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一018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介绍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百川股份,证券代码:002455)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3月11日、2026年3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未发现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除公司部分化工产品涨价外,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将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财务核算与相关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2026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如下:公司2025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00万元~-6,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01.22%~155.21%。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5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三)近期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化工产品的市场价格上涨,但由于产品价格波动的可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达华 公告编号:2026-015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5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曾忠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军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道德、个人品德、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1-87510387

传真:0591-87767005

电子邮箱:zhangjun@twh.com.cn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成员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刊登在2026年3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达华 公告编号:2026-016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基本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高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高利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4年9月25日至2027年9月24日。张高利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张高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张高利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张高利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所作出的辛勤付出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张高利先生通过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00,000股(前述股份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尚待公司回购并办理注销)。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职业道德、个人品德、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1-87510387

传真:0591-87767005

电子邮箱:zhangjun@twh.com.cn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附件:

张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历任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鹏安核心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安核心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16日起,对鹏安核心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并修改法律文件相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份额类别及销售渠道

自2026年3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微信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代销机构亦可参照办理本业务。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差异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其开展本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

基金名称	基金份额代码
鹏安核心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026003 C类基金份额:026004

二、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并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同一基金的另一类基金份额,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鹏安核心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5、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当转换转入的份额类别因其他原因暂停转换转入、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或有其他转换限制的,本业务亦受相关限制,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的除外。

6、本业务与本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如有)不产生冲突。

7、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8、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三、费率计算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份额类别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份额类别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份额类别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份额类别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份额类别转换或转换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相同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4、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的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基金申购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基金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基金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在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同一天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转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四、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遵守《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的相关规定,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敬请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前详细了解业务规则、费率及持有期计算等事宜。

五、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2、本业务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3、本公司若暂停办理本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enganfunds.com

2)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4-28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鹏安核心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安核心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安核心优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6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鹏安核心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安核心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3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3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3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安核心优选混合发起式A	鹏安核心优选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003	02600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0.01元(含申购费,下同),单个账户单笔追加最低申购金额为0.01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2、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总规模、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 前端收费

鹏安核心优选混合发起式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1.2%	-
100万≤M＜500万	0.8%	-
500万≤M	1000.00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将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6、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8)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7)、(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鹏安核心优选混合发起式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
180天≤N	0%
鹏安核心优选混合发起式C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5%
30天≤N	0%

注:赎回份额的持有期限,以该基金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将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6、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参与"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参与"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81号205室-11108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16楼

法定代表人:洪正华

联系人:张赟铂

直销柜台电话:0898-6611682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4-28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penganfunds.com

(2)微信交易平台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网址:wx.penganfunds.com

联系人:张赟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4-2888(免长途话费)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进行调整,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鹏安核心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安核心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4-2888(免长途话费)及直销柜台电话0898-6611682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鹏安核心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安核心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3日